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明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現金新臺幣82萬4,610元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830、17956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830、17956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36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爰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其擔保金額如何得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

額定之，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本院100年度豐簡字第25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831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程序迄未終結。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閱屬實。本案訴訟形式上並無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為避免系爭執行標的物於本案訴訟爭議釐清前即遭拍賣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應予准許。

㈡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萬8,700元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36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），而系爭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高於上開執行債權額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債權額於停止執行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。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），爰以6年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期間之預估基準。再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延後受償所可能受之利息損害為82萬4,610元（計算式：274萬8,700元×5%×6年＝82萬4,610元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82萬4,610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